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奎宏

相　對　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314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0年3月15日簽發之金額新臺幣(下同)3,00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發票日起依基準利率加碼年息0.28%計算，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一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於112年9月1日經提示後，抗告人僅支付部分款項，尚有5,642,08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付金額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.40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嗣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踐行付款提示，實際上未與抗告人見面，欠缺行使追索權之合法要件，又系爭本票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，屬無效票據。系爭本票並未記載陳奎宏為瑄品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瑄品公司)代理之意旨，未彰顯公司代理人之地位，又無明確字樣表明為公司代理意旨，瑄品公

司簽名未完備，相對人不得對瑄品公司行使追索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依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關於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、月、日等記載，屬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屬無效，但所謂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意，並非僅限以相同文句表達，若從票據文義上觀察，可認發票人簽發票據時明顯本於此意，即不應認有欠缺。另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代理人為本人發行票據，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，應自負票據上責任，固為票據法第9條所明定，惟所謂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，票據法並未設限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蓋本人印章，並自行簽名於票據者，縱未載有代理人字樣，而由票據全體記載趣旨觀之，已足認有為本人代理關係存在，即應發生代理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76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一般公司行號之董事或經理人代理公司行號發行票據者，僅於票據上緊接公司行號簽章之後蓋用其印章或簽名，而未記載代理字樣，所在多有，惟由票據記載之方式，依一般社會觀念衡之，已足認有代理公司簽發票據之關係存在，自生代理之效力。

四、本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抗告人雖以前詞為辯，惟查：

㈠系爭本票既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

人僅泛稱兩造並未見面，相對人未踐行付款提示云云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自未盡舉證之責，所辯自不足採。

㈡抗告人又辯稱系爭本票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屬無效票據云云，經核系爭本票文義上雖未使用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之文句，惟其上已載明「憑本票准於中華民國（空白）年（空白）月（空白）日支付」等文字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之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涵相當，並未設有支付條件，且相對人為金融機構，提供與系爭本票相同格式、文句之本票供客戶往來使用經年，具備一定流通性，票據文義上亦無爭議，且系爭本票於票面金額、發票日等絕對必要事項記載完全，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原審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所辯並不足採。

㈢至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未經載明代理意旨，不得認係瑄品公司簽發之本票云云，經核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上蓋有瑄品公司之公司章，緊接其後則蓋有瑄品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奎宏之私章及陳奎宏之簽名，陳奎宏並另於共同發票人處簽名、蓋章，而陳奎宏於系爭本票簽發時確為瑄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1頁），依系爭本票記載之旨趣、蓋章之形式，衡酌一般社會觀念，縱未記載代理字樣，形式上顯已可認陳奎宏代理瑄品公司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應無疑問，抗告人所辯自不足採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抗告人所辯均無理由，原審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 溫祖明

法　官 杜慧玲

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